

##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全力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各项工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5年1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

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如有）后另行通知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